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賴智鴻

代 理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黃浩章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徐志言

楊新煥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送達代收人 陳瑩穎 住○○市○○區○

○○路○段○○號○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詹小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代 理 人 陳誌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05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11 送達代收人 廖士驊 住○○市○○區○

12 ○○路0段000號0樓

13 代 理 人 陳福榮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林保雍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苗豐強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  
24 下：

25 主 文

26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乙○○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十六  
27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28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9 理 由

30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如附表一所示債務。伊曾在附表二所示  
31 公司行號任職，任職期間之每月薪資如附表二所示。扣除每

01 月必要生活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8,618元，再加計扶養未  
02 成年子女賴○丞（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  
03 卷）、賴○禎（0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  
04 所需費用每月共1萬7,076元，實已無力清償附表一所示債  
05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又伊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  
06 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7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8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  
09 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  
10 權人縱為一人，債務人亦得為聲請；再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  
11 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復法院  
12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  
13 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80條、第83條第1  
14 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其次，所謂「不能清  
15 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  
16 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有無清償能  
17 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債務人  
18 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  
19 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  
20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  
21 度消債抗字第3號裁定意旨可以參考）。

22 三、經查：

23 (一)聲請人所積欠債務，經依聲請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本院卷  
24 第29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  
25 報告回覆書（調解卷第41至58頁）、各債權人自行陳報內容  
26 整理如附表一所示，且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  
27 宣告破產，有全國消債前案紀錄表1份（本院卷第17頁）附  
28 卷可稽。又聲請人前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  
29 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但調解不成立，有113年11月28日調  
30 解不成立證明書（稿）1份（調解卷第283頁）在卷可稽。

31 (二)依卷附聲請人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解卷第

01 193、194頁)、111年及112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資料  
02 (本院卷第349至355頁)、附表二所示公司行號陳報資料，  
03 聲請人近期之薪資收入整理如附表二所示。又依卷附聲請人  
04 之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113年9月9日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3  
05 5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本院卷第33頁)之記載，聲請  
06 人因罹患慢性腎衰竭，需規則接受透析治療，而需接受透析  
07 治療之慢性腎衰竭患者因透析治療極度耗時、體能及飲食限  
08 制，求職不易，乃眾所皆知之事實，因此聲請人主張其因疾  
09 病緣故無法外出工作(本院卷第140頁)，目前無收入，應  
10 屬可信。

11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又債務  
13 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  
14 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  
15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16 文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費者債務清  
17 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規定甚明。聲請人主張  
18 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8,618元(本院卷第272頁)，上  
19 開金額未逾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  
20 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金額。

21 (四)扶養費用部分：

22 聲請人與第三人甲○○育有未成年子女賴○丞、賴○禎，此  
23 有戶籍謄本(現戶全戶)1份(調解卷第25至27頁)附卷可  
24 查，因此聲請人自須與甲○○平均負擔上開未成年子女之扶  
25 養費用。又賴○禎自111年起領有育兒津貼每月7,000元，有  
26 苗栗縣政府114年1月20日府社救字第1140015822號函(本院  
27 卷第345頁)1紙附卷可參。則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28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進行計算  
29 之結果，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用合計為1萬5,118元(計算  
30 式： $【18,618-7,000】 \times 1/2 + 【18,618】 \times 1/2 = 15,118$   
31 8)；聲請人所主張扶養金額逾此範圍者，應無理由。

01 (五)聲請人其餘財產狀況：

02 1.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汽車，僅持有93年6月出廠之車號000  
03 -0000號重型機車1部（下稱A車）、112年11月出廠之車號00  
04 0-0000號重型機車1部（下稱B車）、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5 （下稱山隆公司）股份1股、正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隆  
06 公司）股份1股，此業經聲請人陳報在卷（本院卷第140、27  
07 9頁），並有111年及112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資料  
08 （本院卷第349至355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09 （調解卷第61頁）、聲請人向第一金證券所申設帳號538I00  
10 00000號證券存摺影本（本院卷第341至343頁）、A車及B車  
11 行照影本（調解卷第67頁）各1份附卷可佐。而依卷內股價  
12 網頁資料（附於本院卷），山隆公司、正隆公司股份於114  
13 年2月14日收盤價各為每股17.8元、19.95元。又A車因已十  
14 分老舊，應已無殘值；B車經機車行估價認價值2萬6,000  
15 元，有順發機車行估價單1紙（本院卷第235頁）在卷可考。  
16 是聲請人所持有機車、股份總價值為2萬6,038元（計算式：  
17 2萬6,000元+17.8元+19.95元=2萬6,037.75元，小數點以下  
18 四捨五入）。

19 2.聲請人自稱僅持用向臺灣土地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  
20 號帳戶（下稱聲請人土銀帳戶）、向合作金庫銀行所申設帳  
21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合庫銀帳戶）、向臺  
22 灣中小企業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  
23 人臺企銀帳戶）、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設帳號0000  
24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郵局帳戶）、向國泰世華銀  
25 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國泰銀帳  
26 戶）、向第一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  
27 請人一銀帳戶）（本院卷第281頁）。而依卷附聲請人土銀  
28 帳戶之存摺影本（本院卷第287至295頁）、聲請人合庫銀帳  
29 戶之存摺影本（本院卷第229至301頁）、聲請人臺企銀帳戶  
30 之存款餘額證明書（本院卷第303頁）、聲請人郵局帳戶之  
31 存摺影本（本院卷第309至327頁）、聲請人國泰銀帳戶之存

摺影本（本院卷第329至331頁）、聲請人一銀帳戶之存摺影本（本院卷第333至339頁）所示，聲請人土銀帳戶截至114年1月17日餘額為2,522元、合庫銀帳戶截至114年1月17日餘額為633元、臺企銀帳戶截至113年9月1日餘額為9元、郵局帳戶截至114年1月17日餘額為1萬40元、國泰銀帳戶截至114年1月7日餘額為9元、一銀帳戶截至114年1月17日餘額為41元，存款總額為1萬3,254元。

3.依卷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13年9月6日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調解卷第121至125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投保證明（調解卷第127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調解卷第129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調解卷第133頁）所示，聲請人擔任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共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數額1萬1,572元之國華人壽好運年年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單號碼：FI011245號）、保單價值準備金數額3萬565元之興農人壽新世紀不分紅終身壽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號）、保單價值準備金數額2萬5,575元之富邦人壽壽豐利富養老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00號），上開人壽保險共價值6萬7,712元。

(六)聲請人如附表一所示債務經扣除其現有財產後，餘額為621萬6,233元（附表一所示債務總額6,323,237-機車及股份價值26,038-存款13,254-壽險保單價值67,712=6,216,233），以聲請人目前無法工作狀態，難認聲請人有能力清償。又縱認聲請人經適當治療後有機會恢復部分工作能力，以114年基本工資每月2萬8,590元進行計算，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扶養費用後已無剩餘（計算式：28,590-18,618-15,118=-5,146），堪信聲請人就附表一所示債務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

(七)綜合上述，本院認依卷內事證所呈現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其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此

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82條第2項所定事由，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揆諸首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自主文所示時間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中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蔡芬芬

附表一：

| 編號 | 債權人                    | 債權種類         | 債權本金<br>數額（新<br>臺幣） | 債務利息<br>數額 | 利息利<br>率 | 債權違約<br>金數額 | 訴訟費<br>及執行<br>費 | 債權總額  | 備註/卷證頁數<br>(民國)                                |
|----|------------------------|--------------|---------------------|------------|----------|-------------|-----------------|---|--|
| 1  | 國泰世華商業<br>銀行股份有限<br>公司 | 紓困貸款         | 72,743              | 1,986      | 1.845%   | 0           | 0               | 74,729  | 計算至113年12<br>月24日/本院卷<br>第77頁；調解卷<br>第223頁     |
| 2  | 永豐商業銀行<br>股份有限公司       | 信用卡          | 0                   | 0          | 未陳報      | 0           | 0               | 0   | 計算至113年12<br>月30日/本院卷<br>第89頁                  |
| 3  | 台北富邦商業<br>銀行股份有限<br>公司 | 企業貸款<br>連帶保證 | 814,660             | 65,108     | 2.19%    | 11,814      | 17,538          | 909,120   | 計算至113年12<br>月25日/本院卷<br>第97、101頁；<br>調解卷第243頁 |
|    |                        | 就學貸款         | 128,345             | 0          | 0        | 0           | 0               | 128,345   |  |
| 4  | 華南商業銀行<br>股份有限公司       | 貸款           | 810,509             | 96,706     | 3.250%   | 3,329       | 0               | 910,544   | 計算至113年12<br>月22日/本院卷<br>第107頁；調解<br>卷第237頁    |
|    |                        | 貸款           | 39,374              | 4,763      | 3.625%   | 858         | 0               | 44,995  |  |
| 5  | 臺灣中小企業<br>銀行股份有限<br>公司 | 企業貸款<br>連帶保證 | 497,076             | 32,783     | 2.95%    | 5,825       | 4,175           | 539,859   | 計算至114年1月<br>14日/本院卷第1<br>15頁                  |
|    |                        | 企業貸款<br>連帶保證 | 2,393,753           | 5,622      | 3.175%   | 0           | 0               | 2,399,375   |  |
|    |                        | 企業貸款<br>連帶保證 | 1,064,670           | 2,501      | 3.175%   | 0           | 0               | 1,067,171   |  |
| 6  | 玉山商業銀行<br>股份有限公司       | 未陳報          | 0                   | 0          |          | 0           | 0               | 債權人未陳報，<br>依據債權人清<br>冊、財團法人金<br>融聯合徵信中心<br>查詢當事人綜合<br>信用報告回覆書<br>內容登載 |  |
| 7  | 勞動部勞工保                 | 國民年金         | 0                   | 0          | 未陳報      | 0           | 0               | 0   | 計算至113年12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    | 險局           | 保險費  |         |     |     |   |       |           | 月30日/本院卷第93頁                       |
| 8  |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本票票款 | 140,459 | 未陳報 | 6%  | 0 | 1,202 | 141,661   | 計算至113年11月6日/調解卷第202頁              |
| 9  |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本票票款 | 106,438 | 未陳報 | 16% | 0 | 1,000 | 107,438   | 債權人未陳報，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6014號裁定登載 |
| 合計 |              |      |         |     |     |   |       | 6,323,237 |                                    |

02

附表二：

03

| 編號 | 所得月份(民國) | 公司名稱            | 給付名稱     | 給付數額(新臺幣) | 卷證出處/備註  |
|----|----------|-----------------|----------|-----------|----------|
| 1  | 111年10月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就業保險失業給付 | 27,840    | 本院卷第237頁 |
| 2  | 111年11月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就業保險失業給付 | 27,840    | 本院卷第237頁 |
| 3  | 111年12月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就業保險失業給付 | 27,840    | 本院卷第237頁 |
| 4  | 112年1月   | 自稱未就業，亦查無勞保投保紀錄 |          |           |          |
| 5  | 112年2月   | 同上              |          |           |          |
| 6  | 112年3月   | 同上              |          |           |          |
| 7  | 112年4月   | 同上              |          |           |          |
| 8  | 112年5月   | 同上              |          |           |          |
| 9  | 112年6月   | 同上              |          |           |          |
| 10 | 112年7月   | 同上              |          |           |          |
| 11 | 112年8月   | 社團法人苗栗縣創栗協會     | 薪資       | 10,539    | 本院卷第275頁 |
| 12 | 112年9月   | 自稱未就業，亦查無勞保投保紀錄 |          |           |          |
| 13 | 112年10月  | 同上              |          |           |          |
| 14 | 112年11月  | 同上              |          |           |          |
| 15 | 112年12月  | 同上              |          |           |          |

(續上頁)

01

|    |         |    |  |    |        |
|----|---------|----|--|----|--------|
| 16 | 113年1月  | 同上 |  |    |        |
| 17 | 113年2月  | 同上 |  |    |        |
| 18 | 113年3月  | 同上 |  |    |        |
| 19 | 113年4月  | 同上 |  |    |        |
| 20 | 113年5月  | 同上 |  |    |        |
| 21 | 113年6月  | 同上 |  |    |        |
| 22 | 113年7月  | 同上 |  |    |        |
| 23 | 113年8月  | 同上 |  |    |        |
| 24 | 113年9月  | 同上 |  |    |        |
| 25 | 113年10月 | 同上 |  |    |        |
|    |         |    |  | 合計 | 94,059 |